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五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2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3名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七届十五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5月5日在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2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邢占飞先生主持。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公司拟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具体方案如下:

1.1 回购股份的目的

目前,公司业务发展良好,经营业绩持续增长。为了稳定投资者的投资预期,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公司结合自身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拟采用回购股份的形式,传达成长信心,维护公司股价,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公司制定本股份回购计划,体现公司对长期内在价值的坚定信心,有利于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 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 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作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3.60 元/股。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5 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进行回购股份。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6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 A 股社会公众股。按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3.60 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的股份约为 277,777,777 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7.00%。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7 回购股份的期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8 决议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9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以

保证本次回购股份顺利实施。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五日